

关于雅安市2020年上一阶段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2020年8月19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

雅安市财政局局长 潘素华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由我向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报告2020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预算执行基本情况

今年以来，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、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，落实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。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，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。经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，2020年上半年财政收入实现预期，各类民生事项、重点支出得到保障。现将财政收支

执行情况报告如下。

（一）全市执行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。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，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，仍为443,907万元。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981,931万元，加上省新增下达转移支付补助等128,466万元后，全市支出预算调整为1,110,397万元。

2020年1至6月，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3,409万元，为预算的52.58%，增长2.58%，增幅排全省市（州）第四位，超过全省平均增幅8.28个百分点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160,902万元，下降4.76%；非税收入完成72,507万元，增长23.74%。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8.94%，排全省市（州）第四位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85,547万元，为预算的70.74%，下降7.66%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。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，仍分别为329,050万元、560,907万元。1至6月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47,766万元，为预算的44.91%；支出完成413,779万元，为预算的73.77%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，全市国

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，仍分别为3,405万元、2,390万元。1至6月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,900万元，为预算的55.8%；支出完成610万元，为预算的25.52%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，仍分别为245,781万元、225,913万元。1至6月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34,697万元，为预算的54.8%；支出完成110,594万元，为预算的48.95%。

（二）市级执行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。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，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，仍为172,473万元。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293,181万元，加上省新增下达转移支付补助等25,647万元，减去市新增下达各区转移支付补助等23,489万元后，市级支出预算调整为295,339万元。

1至6月，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7,364万元，为预算的50.65%，增长3.61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51,585万元，下降4.69%；非税收入完成35,779万元，增长18.49%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8,570万元，为预算的70.62%，增长2.21%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。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，仍分别为207,427万元、252,251万元。1至6月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6,229万元，为预算的41.57%；支出完成168,551万元，为预算的66.82%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，仍分别为1,486万元、1,406万元。1至6月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,500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94%；支出完成593万元，为预算的42.18%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，仍分别为214,483万元、203,664万元。1至6月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8,301万元，为预算的50.49%；支出完成99,500万元，为预算的48.85%。

（三）债务相关情况

截至2020年6月末，我市政府债务余额1,660,591.6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751,491.97万元，专项债务909,099.7万元。2020年1至6月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401,054万元。一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01,900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、文化旅游、工业园区、水务建设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建设、

医院、学校等项目。二是再融资债券99,154万元，用于偿还2020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。

以上2020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二、落实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

今年以来，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、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在省财政厅的关心和支持下，主动作为、全力发挥财政职能，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各项工作，实现职能目标任务和跳起摸高目标任务稳步推进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。

（一）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

深入落实全市抓项目促投资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统筹好项目资金，切实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新增中央投资等一系列稳投资政策。认真落实国家各类减税降费政策，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，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、行政事业性收费各项政策，及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。积极培植财源税源，努力提高收入质量。

（二）全力支持疫情防控，促进企业复工复产

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，切实做好财政保障，开通绿色拨付通道，采取“先预拨、后清算”方式，及时足额拨付

资金。启动紧急采购程序，确保急需设备、物资及时采购到位。今年上半年，全市各级财政已下达疫情防控救治补助资金8,330万元，全市各级财政共兑现物流、电价、租房补贴、贷款贴息等财政补贴2,334万元，全市多家银行已向410户企业发放“战疫贷”78,055万元，向省财政厅申请贴息资金29.36万元、奖补资金39.94万元。

（三）强化预算执行管理，树立过紧日子思想

强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执行人大批准预算。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，政府性基金的管理使用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政策效果。坚持政府过紧日子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全市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达到16%以上。通过预算执行监控，盘活存量资金，收回本年度无法实施或已完工的项目产生的资金结余，统筹用于稳增长、调结构、惠民生等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。

（四）全面严肃财经纪律，做实财政监督管理

开展扶贫资金专项核查，持续开展会计监督等检查，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市级预算专项资金绩效调研。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。健全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。深入开展涉农保险保费补贴问题专项治理，督促相关县（区）及时整改。积极配合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，保障数据提供的全

面、准确、及时。完善透明预算制度，推动预决算公开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（五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

牢固树立政府债务红线意识，明确政府债务举借的限制和边界，切实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，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全面纳入预算规范管理。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。建立债务风险台账，避免出现债务违约。稳妥落实年度化解计划。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，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，发挥专项债券带动作用，尽快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。积极争取政府债券和各类财政资金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。

三、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

总体来看，今年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财政运行总体较为平稳。但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、减税降费政策、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，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，下半年财政平稳运行面临极大的困难，实现全年收入预期还面临巨大的挑战，同时我市“三保”支出、脱贫攻坚、民生保障、债务还本付息、重大项目等领域财政支出刚性较强，而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、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等稳增长措施所需财政资金规模较大，支出压力持续加大。

下一步，全市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安排部

署，围绕落实“四地一枢纽”目标定位，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，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。聚焦“四个新城”建设，持续用力发展壮大绿色产业，全力加强财源建设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。

（一）扎实抓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

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，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，全面落实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省十三条、市十二条政策措施。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运行管理，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，积极推动项目实施，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。落实财政金融互动政策，加强资金规范化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为民营和小微企业营造良好的金融服务环境。

（二）确保完成收入预期

坚持“依法依规、应减尽减、应收尽收”原则，积极组织收入，加强财政收入征管。一方面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，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，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，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；另一方面加大与收入征缴部门的协调力度，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和有非税收入征管职能的部门狠抓收入征管，强化涉税管理服务，努力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完成各级人代会批准的收入

预算。

（三）强化预算执行管理

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，集中财力办好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事关全市发展大局的大事要事。在前期已经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基础上，按照“能省则省、能简则简”的原则，通过收、压、延、转“四个一批”的举措进一步压减非必要支出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持续做好民生保障

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，扎实推进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项目，加强民生保障，为推进雅安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。确保全市民生支出占比达到66%以上。继续做好省定30件民生实事、市定14件民生实事和6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肺炎或流感疫苗、医疗流动服务车、背街小巷整治、金凤山公园打造、丰富夜间文娱活动5个等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项目。

（五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

落实防范经济、财政运行风险“1+8”工作方案，统筹推进各项财政防范风险工作。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有序稳妥化解存量，切实加强隐性债务风险管控。有序推进县级“三保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试点，防范

化解基层国库资金运行风险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各项要求，严守严格预算收支管理等九条纪律红线。聚焦民生、扶贫领域突出问题，加强财政资金监管。严把项目评审关和监督关，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花在“刀刃上”。

（六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

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按省统一部署，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。继续贯彻落实《雅安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，确保改革进度与省财政厅保持一致。按时完成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工作，督促县（区）做好改革事项销账工作。认真履行财会监督责任，强化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、审计监督、行政监督等有机贯通、相互协调。